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38 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需要。

第三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五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项目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大创项目的整体组织和协调管理，由学院负责相关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第九条 创新创业中心是大创项目的校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学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申报、管理与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开展校级大创项目立项、省级及以上项目遴选推荐、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工作，按照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三）组织开展大创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

（四）指导二级学院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开展学校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培训。

（六）搭建大创项目交流平台，开展大创项目展示、总结与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十条 二级学院是大创项目的院级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大创项目的申报、管理与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部门大创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组织开展本部门大创项目的立项初审、过程管理、结题初审、经费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检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做好本部门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培训。

（六）开展本部门大创项目的展示、总结与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大创项目每年进行一次立项工作。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申请，团队成员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5 名（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鼓励跨专业、跨学科的合作。同一学年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作为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违规申报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选择至少 1 名相关学科教师为校内导师,选择至少 1 名企业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校内导师应具备较高学术造诣、创新创业指导能力以及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术成长的优秀品质。校外导师应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岗位实践能力,优先选择本专业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导师或校企合作单位的管理或技术人员。

第五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指定的相关材料,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至创新创业中心。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项目名单,经学校审批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同时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及应用性。

第六章 项目运行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批准立项后,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的推进和开展,确保项目组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对研究活动做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大创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1 年，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延期，最多可延期至 2 年。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中心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提出改进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创新创业中心审核：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三)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1 年）。
- (四) 终止项目运行（无法克服原因）。
- (五)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项目，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收回资助经费，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得再申请大创项目。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大创项目原则上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结题材料，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有关研究成果，如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调查报告、软件、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结题材料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结题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结题材料报送创新创业中心。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结项。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学校评审的项目，可适当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否则终止该项目的运行；对不能继续开展的项目，二级学院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并提出终止意见报送创新创业中心。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项目经费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差旅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材料费、印刷版面费、邮电费、专家咨询费、购置费及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结项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销，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报送创新创业中心。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参加大创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三十四条 成果突出的大创项目，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可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和申请毕业论文替代不可兼得。

第三十五条 教师担任大创项目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核定教师教学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并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重点扶持创新性强、前瞻性好的创业项目，符合孵化条件的优先进入创业孵化基地。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行为，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该项目的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得担任大创项目指导教师。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及指导教师在大创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过程中，违反要求，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6]院字 第 2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主题词：大学生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抄 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制

(共印 30 份)